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7期（总第95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7 期（总第 950 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8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9号） (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3〕1号） (10)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3号） (11)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2号） (1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1号） (25)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
退出实施指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3〕1号） (31)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3〕1号） (32)

GZ022023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本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执行。此外，经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为无劳动能力。

二、供养形式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意愿书之日起1个月内，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落实集中供养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且自愿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当在签订供养意愿书时同步签订分散供养协议。

三、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的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30%、60% 确定。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可统筹用于购买护理用品和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产生的支出，以及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其已申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

供养服务机构每月按照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 20% 的标准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

四、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要求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规定开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论为“0 级”的，认定为全自理；评定为“1 级、2 级”的，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评定为“3 级、4 级、5 级”的，认定为全护理（失能）。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26341—2010）标准，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特困人员，可认定为全护理（失能）；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人员已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或具备多重残疾类别等省规定可直接认定自理能力等级的情形时，以其最重等级认定。

五、照料护理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原则上依托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照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要求开展，确保同服务、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特困人员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居）民委员会、邻里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的，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予以评估。

人户分离的特困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履行组织、管理特困人员护理服务工作的职责，居住地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服务方做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服务方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六、供养管理事宜

特困人员动态管理工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未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特困人员出现《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在收到告知或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作出拟终止供养决定。其他终止供养程序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核销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的，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后的必要丧葬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我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标准确定，丧葬事宜办理人持有效票据向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办理。

八、资金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入户调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经费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经费，应当纳入供养服务机构的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九、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3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3〕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本市总部经济持续壮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个人独资

企业等，不包括市、区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各区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资、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总部企业主要条件

第四条 本市总部企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 农业。

1. 涉及生物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农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二) 工业和建筑业。

1.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2. 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建筑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

(三) 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现代交通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代零售业、现代住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健康服务：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

2. 除现代住宿外的住宿餐饮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3. 除现代零售外的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4. 房地产业：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 (2) 上一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6 亿元；
- (3) 吸纳就业人数 100 人以上。

(四) 本措施所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经济贡献总额、吸纳就业人数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本市形成的营业收入、经济贡献总额、吸纳就业人数，可以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控股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股权关系以纳税年度的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经济贡献总额指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

关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费用收入以外的经济贡献总额。

第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 进入《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的企业的全球总部，或进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的全国总部。

(二) 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六条 各区要加强培育总部企业的工作，构建从“种子企业”到“总部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建立高成长的培育型企业信息库，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培育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七条 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总部企业认定成果的作用，切实做好引进、培育和跟踪服务总部企业各项工作。各区要建立本地区总部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培育型企业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一) 协调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协调总部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属于区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各区给予协调解决；属于市有关部门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给予协调解决；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提请分管市领导或市政府协调。

(二) 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局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

(三) 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按有关规定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有关部门加大对国际和港澳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按需增设外籍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子女学校、港澳子弟学校和具有国际化特色的优质民办幼儿园和高中，按规定推进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四）人才公寓支持。各区、市有关部门根据人才相关政策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住房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公寓。

（五）外籍人员工作与居留。市科技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其中符合 A 类外国高端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 A 类人才的措施。总部企业外籍人员需在穗常住的，在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居留许可。总部企业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其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以申请相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许可。以上居留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其护照有效期。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按有关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六）粤港、粤澳通行。市公安机关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粤港、粤澳两地车牌，负责为总部企业员工在穗办理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注等出台便利化服务措施。

（七）办税绿色通道服务。市税务部门负责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绿色通道办税窗口，实现总部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含控股企业）税务前台业务快速受理、全市通办。

（八）政务服务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市、区各政务服务中心为总部企业提供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总部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含控股企业）业务高效、优质服务。

（九）人才服务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通过企业人才的社会保障（市民）卡关联共享企业人才身份信息。各区、市有关部门根据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办理相关政策便利手续。企业人才凭社会保障（市民）卡办理本措施规定的各种优惠便利手续，以及按相关规定领取人才资金奖励。

（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做好企业服务。在政策落实、宣传培训和总部企业诉求反馈等方面，鼓励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九条 市、区要形成合力，加大对企业的培育力度。各区参照市层面政策，可出台具体措施扶持培育型企业，定期将辖区内培育型企业库信息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有关部门应在人才入户、人才公寓、居留许可、出入境等方面配合相关区做

好培育型企业的服务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通报各区政府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情况，定期公开总部企业目录，定期推送给市其他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检查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经济贡献均以入库期口径计算。

第十三条 各区、市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措施发布之日起尽快制定落实本措施的操作细则，确保本措施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3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广州市司法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的通知》（穗司发〔2020〕7号）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事项、《广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2021年版）》内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2日，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市监规字〔2021〕4号）保持一致。

附件：广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36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3〕3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局机关各行政执法处室：

现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年3月29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本市各级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依法受委托的林业和园林执法单位等（以下简称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实施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四条 行使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进行。
2.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3. 责令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书面送达当事人相关文书，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并根据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逾期不改正方可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实施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

1. 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不得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2. 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同一法律规范规定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处罚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单处，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并处，对具有一般情节的适用处罚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单处。

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数个法律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均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应当依照罚款数额较高的法律规范给予罚款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的数个法律规范除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外，还规定应当

给予其他种类处罚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给予相应种类的处罚。

行为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违法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违反数个法律规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外，择一重处罚。

4. 查处共同违法行为，应当对共同违法行为的整体危害作出一个合理的界定，按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应承担的责任，再根据各行为人的违法情节、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利益分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在裁量权范围内对各行为人作出与违法责任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公平公正原则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包容审慎原则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程序正当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主动供述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二）被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详见附件1）行

使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由一般、较重档次减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较轻档次的，按该档次的最低限处罚；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在较轻档次以下进行裁量；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由较轻、一般加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较重档次的，按照该档次最高限处罚。

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档次按照《基准表》较重档次执行。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选择档次进行裁量。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详见附件 2）及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发布的减免责清单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审批表、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证据材料的，应当作退卷处理，并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或者补充相应的证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或者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立卷归档：

（一）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裁量权限范围内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具有本《基准》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基准》和《基准表》主动改正。

上级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当的，有权按照本《基准》和《基准表》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二）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裁判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本市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直接适用。

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者完善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基准表。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违法行为在《基准表》中没有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各区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基准》的规定另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十四条 本《基准》所称核审机构，是指以自己名义实施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法制工作机构。

《基准表》中有关裁量标准的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基准表》《减免责清单》和本《基准》一并执行，由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六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8〕1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部分）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GZ032023003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城市 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城市 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工作要求，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提供相关规划和用地政策支持，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绿色发展道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停车设施规划引领

(一)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停车发展需要, 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与其他专项规划相互协同, 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其中关于公共停车场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有关内容, 应当符合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纳入详细规划, 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的依据。

二、加大停车设施用地供应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公共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其用地应当优先保障。

1.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地块 (含城市边角地、收储用地、闲置地), 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

2. 结合城市更新改造, 积极增加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

3. 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地下综合管廊等公共设施非自有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征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 地下空间可以单独供应。建设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4. 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 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

(三) 有序引导临时停车场利用。在不影响正常土地供应和利用的前提下, 各区人民政府或者用地权属单位可以结合停车需求, 利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1. 已办理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应的政府储备用地;

2. 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暂未开发利用且不属于依法应当收回的土地;

3. 已完善用地手续暂未开发建设的村留用地。

临时停车场使用期限以及有关管理要求按照土地储备、闲置土地、留用地相关规定执行。

三、细化新建停车设施供应方式

(四) 非营利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其中“非营利性”“公益性”机构和项目应当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单独新建的公共停车场, 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

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计收土地出让金；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

(五) 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内配建的停车场或者兼容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

(六) 支持以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

1. 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后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且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依据承租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以租赁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照国家规定的停车场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

3.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即：起始价 = (租赁年期 + 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4. 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的，起始价根据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即：起始价 = (弹性出让年期 ÷ 50) × 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七) 合理设定各类停车设施用地使用年限。

1.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独立公共停车场用地、兼容公共停车场用地以及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用地，出让年限不超过 50 年，其中，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2. 以租赁方式供应的停车场用地，租赁年限应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

3.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停车场用地，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最高为 50 年。

四、鼓励公共停车场综合开发利用

(八) 单独新建 50 个及以上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或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增建后增加 50 个及以上泊位的公共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

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建筑面积，配建附属商业建筑面积比例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

1. 地上公共停车场附属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新增地上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不含附属商业建筑面积）的 10%。

2. 地下公共停车场附属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新增地下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不含附属商业建筑面积）的 20%。

（九）公共停车场配建的附属商业设施部分须计收土地出让金。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立项批文时点的协议出让标准计收土地出让金。

2.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按照拟出让时市场评估地价计收土地出让金，属于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的，按照拟出让时市场评估地价的 40% 计收土地出让金。

3.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实际成交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

五、支持自有用地增建停车设施

（十）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增建停车设施。

1. 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利用产权明晰的自有用地的地下空间、拆除既有建筑新建、既有平面停车场“平改立”等方式建设停车设施。

2. 增加公共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以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

3. 增建的非营利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不计收土地出让金，可以按照划拨方式登记土地使用权性质，注记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4. 建设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严禁借新建、改建、扩建停车场名义新建机关楼堂馆所。

（十一）鼓励学校、幼儿园在交通等专项论证、环境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利用地势高差、采用全地下或者半地下方式在操场等室外活动场地下方建设停车场。

1. 学校、幼儿园利用既有操场等室外活动场地增建公共停车场的，可以不改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

2. 增建的非营利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不计收土地出让金，可以按照划拨方式登记土地使用权性质，注记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3. 建设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4. 结合操场等室外活动场地建设的停车场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临时停车泊位，供学生家长临时接送停靠。

(十二) 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增加老旧小区停车设施供给。

1. 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公共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以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2. 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公共停车设施的，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加停车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由业主共同决定，所增加的停车设施建筑面积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十三) 鼓励其他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

1. 增建的公共停车场须承诺向社会公众开放，并应当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小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手续。

2. 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新增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

3. 增建的非营利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不计收土地出让金，可以按照划拨方式登记土地使用权性质，注记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4. 建设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十四) 前述(十)(十一)(十二)(十三)中增建的停车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除依法可划拨的，应当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按照依法受理补办出让手续申请时市场评估地价的40%计收土地出让金。

(十五) 前述(十)(十一)(十二)(十三)中建设地上停车楼的,应当满足原用地规划条件的红线、限高、临街建筑退缩限制要求,梁底净层高不超过2.4米且无实体围护结构,公共交通停车场不受净层高限制。

六、鼓励超配停车泊位向社会开放

(十六) 鼓励超配停车泊位。鼓励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主体项目服务品质以及海绵设施功能正常发挥、不降低绿地率、区域道路交通可承载的前提下,超过配建停车泊位标准建设停车场。

(十七) 超配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应当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手续。

1. 超配的公共停车场,可以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超配的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

2. 超配的非营利性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不计收土地出让金,可以按照划拨方式登记土地使用权性质,注记未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3. 建设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4. 超配的公共停车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按照本措施第(十四)项规定要求执行。

5. 超配部分为地上停车楼的,按照本措施第(十五)项规定要求执行。

七、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手续

(十八) 明确工业用地项目停车配建要求。

1. 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可以按照单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配置停车泊位。

2. 新型产业用地上具有两种以上主要功能建筑的,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应当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确定。

3. 工业企业在停车配建指标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配置情况,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者交通研究成果开展专项论证,合理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十九) 明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自然资源审批手续。

1. 在既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暂时无法开发利用的建设用地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按照我市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余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八、规范停车设施产权登记手续

(二十) 已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停车场，可以依法转让、抵押；公共停车场须整体或整层确权，并且可以整体或整层转让、抵押。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停车场用地的，在租赁期间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措施的解释权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3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文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穗人社规字〔2023〕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请依职能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缴存工作的通知》（粤治欠办发〔2021〕3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施工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从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业主）和施工单位（包括工程总包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

第三条 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按规定缴存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本市工资保证金可以选择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现金缴存，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存。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施工合同总价）或年度合同额 2% 的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其中特级、一级施工企业最高为 200 万元；二级施工企业最高为 150 万元；三级施工企业最高为 50 万元。

住建、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施工单位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我市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施工总承包单位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在我市 2 年内均未出现拖欠工资问题，从 2 年期满之日起，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可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前 2 年内在我市发生工资拖欠的，其工程缴纳工资保证金比例提高 50%，即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3%，同一施工单位在我市缴存金额原则上最高限额 500 万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缴纳比例提高 100%，即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4%，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专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签订首个承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按照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金额比例出具保函或保单，并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正本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或保险、担保机构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含外市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且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

第七条 银行或保险、担保机构开展前述保函、保险及担保业务应符合各行业有关部门监管规定。明确以下事项:

- (一) 保函、保险、保单全部采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和保单。
- (二) 受益人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三) 保函、保单有效期至少 1 年且不得短于合同期。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 1 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 (四) 保函、保单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银行等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工资保证金具体管理部门。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下列情形的,提供保函、保证保险及工程担保的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工程保证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工程保证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工程保证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第十条 动用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缴存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担保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险或保单正本。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即行失效。

未及时补足资金或未重新提供保单、保函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被拖欠工人工资的，按比例支付。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挪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违规挪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出现有权机关对施工单位的工资保证金账户依法进行冻结或扣划的情况时，开户银行应及时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单正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单正本的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原《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办事指南》，另行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4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 实施指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3号）有效期延长1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46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23〕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农业农村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五章 资产运营

第六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七章 产权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以下简称“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农村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农村和谐稳定，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102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财务管理是对农村财务收支的管理，其内涵是农业和农村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的循环和周转管理。

第三条 本市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镇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农村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第五条 农村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和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

根据监督需要，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市和区农村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财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收支的规定对农村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

第八条 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社委会或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 （一）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调整，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 （二）大额资产采购、处置，大额工程项目建设；
- （三）重大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及建设承包；
- （四）重大对外投资，集体企业改制；
- （五）借贷、债权减免或账务核销，重大债务处理；
- （六）重大集体土地、山林的承包经营、租赁、流转方案，宅基地使用，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
- （七）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八）由村集体经济承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他补助项目；
- （九）重大救灾、救济、助残等款物的分配、发放；
- （十）其他事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各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大额资产的标准。

第九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对社委会或理事会和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和改进意见；

（五）其他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第十条 社委会或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起草、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实施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负责财务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提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建议，决定其他工作人员薪酬；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接受、答复、处理本社成员或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五）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十一条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活动、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监督社委会或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社委会成员或理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监督检查资产发包、出租、招投标等各项业务经营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审核监察财务情况；

（四）反映成员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向社长、理事长或者社委会、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
- (六)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 (七) 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村（社）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由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负责，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方式。

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会计代理服务中心）应保持会计人员相对稳定，加强会计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会计代理服务质量，落实会计代理机构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一）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会计人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财务票据和会计档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参与农村集体财务预算方案编制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三）出纳人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登记出纳日记账、依法保管货币资金和空白支票等出纳业务工作，并确保货币资金安全；监督农村集体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违反相关财经制度及纪律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会计代理服务中心）报账，备用金、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农村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联社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济社

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见附件）。经济联社（经济社）根据上一年度收入实绩及对预算（计划）年度收入情况预测，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计划）；支出预算（计划）要按照“量入为出”和“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预算（计划）编制收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对外投资等经营性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计划）编制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村务行政管理性支出、公益性支出、经营成本（费用）性支出、收益分配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预算（计划）草案，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财务预算（计划）的编制或调整，应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每年年终，根据预算（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并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及决算报告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送镇人民政府存查。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或调整后，可抄送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要对预算（计划）编制进行指导，并负责监督预算（计划）执行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方式主要包括在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吸收社会资本直接投资、融资租赁，依法依规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的，应当遵循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量力而行、上限控制、成员受益等原则，按照计划用途合理使用筹集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严禁浪费和挪用资金，并根据所议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 以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征求成员意见，筹资预算方案等情况，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将贷款方案和审议情况报镇人民政府审核。

未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产生债务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发生举债行为：

- （一）未经科学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盲目举债的项目；
- （二）未经“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程序表决同意，或未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项目；
- （三）未有效履行审批、公示等规定程序的项目；
- （四）举债发放工资、福利补助、奖金、津贴和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的事项，或进行非生产性建设、兴办公益事业；
- （五）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上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还贷计划，编制债权清收和债务化解方案，根据自身的经济力量积极偿还债务，不得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嫁、摊派债务，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严禁将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对确认已形成的不良债务，要在彻底清查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进行处理。要充分利用好集体各种资产和资源，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增加还债能力。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入账、使用，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审计；对于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通过接受社会或个人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并按照捐赠资金的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和管理；捐赠协议明确了捐赠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依照国家

相关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与社会资本组织开展经营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实现利益共赢。双方对合作事项应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并在合同中明确合作领域、合作方式、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第五章 资产运营

第二十八条 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 严格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须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

实行村务卡结算。本办法所称村务卡，是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由农村集体控股的企业等经济实体的工作人员持有、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用于村务经费开支、村社集体的非生产经营性支出、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及其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行卡。日常办公费、招待费、餐费（误餐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用车费、饭堂购物等原使用现金结算的有关商品和服务费用和 5 万元以下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转账支付外，原则上应使用村务卡结算。

(二) 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预留备用金限额应为开户单位 3 至 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后方可支取。

(三) 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的开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 1 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因特殊业务需要可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专项资金的管理。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四) 现金、银行存款实行每月盘点 1 次，由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并与开户银行核对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据相符、账表相符。

(五) 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

(六) 收入和支出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审核、转账、监督全过程网上管理的，应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稽核的要求，严禁公款私存、坐收坐支、以据抵现、虚报冒

领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应收款项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应收款项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应及时催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公款外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成员因生产需要的借款，应实行借款抵押、质押等担保制度，借款额度审批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办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民主讨论决定后作坏账处理。对数额较大且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核销。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有关核销决议须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费是指补偿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等。

第三十一条 征地补偿费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应重点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公益事业、集体福利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第三十三条 动用征地补偿费，应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方案（预算）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主管部门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存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设立存货登记台账，按类别分别核算和登记存货，定期对存货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存货的购买、入库出库、盘盈盘亏等按照会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应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审批。

第三十五条 票据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票据包括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务专用收据或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规范性票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账的有效收入凭证。

财务专用收据主要用于收取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及转移支付资金、征地

补偿费、各级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筹资、扶贫款及社会捐赠、村级集体的资产、资源发包经营上交款以及结算其他单位或个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不涉税经济往来款。

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统一监（印）制本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据、现金支出凭证、报销表格和内部结算凭证，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统一领取和发放使用。在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电子化的基础上对已实现全程电算化系统地区，可使用电子凭证统一套打（或一体化打印）功能。区、镇级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部门要监督农村会计凭证使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财务票据，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专账管理。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审核为有效凭证的予以入账，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应当立即拒绝或退回，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建设设施等，凡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应列为固定资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包括年度资产清查，资产登记、保管、购建、使用和处置制度等；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 1 种，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实际状况，按照资产原值，经民主决策、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审批后，对下列资产办理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二) 确认盘亏、不能收回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五) 土地征收、改造、违建等原因而被拆除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九条 在建工程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验收、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具体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等，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办理好立项审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不得未批先建或不批而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应按照民主管理程序执行，涉及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职能部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项目，按照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不能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规定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

第四十条 生物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集体生物资产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核算，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购入的生物资产按照购买价及相关税费等计价，幼畜及育肥畜的饲养费用、经济林木投产前的培植费用、非经济林木郁闭前的培植费用按实际成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可以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产役畜、经济林木投产后，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摊销。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支出，应当计入经营支出。收获后的农产品视同存货进行管理。

生物资产死亡毁损时，按“四议两公开”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

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计入其他收支。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无形资产台账，并从使用之日起，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经规定程序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其成本计入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在其他企业中参股、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合作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才能付诸实施，对于大额投资项目，须报镇人民政府审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风险评估，以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或合同的内容主要应包括：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算方法、违约责任、投资管理方法和退出机制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派人参与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投资收益能够及时收回。

第四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报上级部门审批而擅自决定对外投资，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遭受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或未纳入账内核算，非货币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出售、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 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的；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 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六条 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是指通过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将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等所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变更的行为。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性设施不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得交易。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发生损失，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

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自主决定其资产的经营方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内部家庭承包方式依法承包、流转、经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通过参考市场价或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价格，并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不变。

第六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并纳入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管理。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并及时登记入账。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第五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均应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五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程序符合规定、内容真实完整，具备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完备的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出纳员有权拒绝支付。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

第五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支出审批制度。审批权限由低至高设定为领导签批（一人）、领导联签（两人以上）、联席会议审签、成员（代表）大会审定四个层级。各层级审批权限由成员（代表）大会确定。对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事项存有异议的，提交上一权限层级审批，成员（代表）大会的意见为最终审定意见。

第五十五条 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支出应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销时除按正常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外，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费用所使用的专项资金名称，并后附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第五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以效益为基础，民主决策、科学分配，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应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要事项。

第五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应由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备案，最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应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监督。

在收益较多年份应合理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歉”。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承包、出租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宜一次性分配。

征地补偿费、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配股红，严禁举债分红；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七章 产权管理

第六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产登记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成员公示，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基本原则和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客观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财务状况，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核算准确、账表一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户为单位记载，并出具持股证明，作为其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四条 村民小组、村、镇合并、分立或者解散的，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分别管理各自资产，不得随意合并、平调集体资产；应当按照会计核算主体独立设账，不得混淆集体财务会计账目，不得私设账外账、篡改账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农村财务监督管理主要形式包括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公开。

第六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财务计划及其实际执行，各项收入支出、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合同签订及其执行、工程发包、经济项目招标等情况。涉及成员经济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十八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六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图表等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成员监督。

第七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会计人员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成员来访，解答成员提出的问题，听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成员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成员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七十一条 坚持民主理财，依法建立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村（社）成员推选 3~5 人组成。民主理财监督机构与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机构会同时选举，同步换届。

第七十二条 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理财审议意见，超过 2/3（含 2/3）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表决并签名同意即为有效，同时应当注明不同意审议意见的民主理财

监督机构成员姓名及其理由，及时向全村（社）成员公开。

第七十三条 加强审计监督，审计工作由区或镇组织实施。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和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财务管理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相关审计结果应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第五十四条所提及各层级的权限、第五十三条所提及的小额零星支出的数额和其他条款需要具体明确的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章程、制度加以明确，并报送会计委托代理机构。

第七十五条 各区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具体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